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u>111</u>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基本資料審核	1. 身分證件、合格教師證書(核對申請科目)。 2. 聘書(核對申請應聘科別一)。
四、學校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及分發，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三)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重點學校。	最近 3 個月內(111.3.8-111.6.7)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得省略)。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身心障礙缺。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
(五)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1. 申請教師目前在本縣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服務，且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之條件。 2. 檢附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在職或服務證明書，如申請人有留職停薪情形，需再往前提供最近年度之成績考核通知書。 3. 現職服務學校所開立之服務證明需加註「無受懲戒及行政懲處」。 4. 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高於 40%之學校。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書。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之一。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本府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二)服務條件 1.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檢附縣府復職證明文件。
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 (二)處理原則 1.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 2.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得視當年缺額情形，擇一申請介聘。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111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3.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十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 現職學校 111 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報本府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應予控管。 4.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二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6.國小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 3 年。	
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83 年 2 月 7 日）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入學之師大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 本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在本縣偏遠、特殊偏遠地區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3. 兼處室主任年資證明文件。 4. 兼組長年資證明文件。
1.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 檢附戶籍謄本
3.在本縣非戶籍地特偏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 檢附戶籍謄本
4.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1. 檢附在職或服務證明。 2. 檢附戶籍謄本
5.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3分。	檢附兼職證明。
6.在本校兼任(辦)組長(兼任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每滿1年加給2分。	1. 檢附兼職證明。 2. 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
7.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擇一計分)，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1年加給0.5分。	3. 同一時間兼任組長及導師職務，積分依欄位不同分別採計。
8.在本校借調縣政府服務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	檢附縣府借調函。
9.在本校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1年加給1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10.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1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11.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注意合格教師證日期。
12.師資培育法公佈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本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13.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倘同一學年度兼任組長 6 個月、兼任導師 6 個月，兩者合併計算滿一年，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給分，兼任組長 6 個月加給 1 分、擔任導師 6 個月加給 0.2 分(0.5 除以 2 後，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考績之積分：	在校歷年成績考核。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5.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三)在本校最近 5 年獎懲積分：	積分採計自 106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
1.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1. 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2.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2. 有本府核准文號之敘獎。
3.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3. 擔任選務工作之獎勵准予採計。
4.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	1. 有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2. 本府核定之參加證明或指導證明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複計算。	可比照縣級獎狀採計積分。 3. 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等，研習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 2.研習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1. 在本校最近 5 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予以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等數位學習，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 106 年 6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
(五)其他特殊表現事蹟加分： 1. 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自然、輔導)各給 1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專長分數。	檢具加註專長證書。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2.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 2 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 1 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3.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 2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	檢具檢定合格證書。
4.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08 年度至 111 年度)，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二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 1 分，具備任三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 2 分。	檢具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5.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 1 分。	檢具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才證書。
6.最近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 2 分： (1)教育部師鐸獎。 (2)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檢具教育部或本府核准文號發給之獎狀，始得計分。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 1 份。	1.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事蹟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	
九、介聘方式 (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二)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 (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 (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五)縣內介聘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 1.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十、經學校提報因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	提醒學校及申請教師注意。

111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十一、本縣所屬國小因辦理理念教育增列之教師師資人力，停辦後之超額教師依「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辦理安置輔導及介聘。	提醒學校注意。
十二、實驗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 (一)公立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原任教師第一年專案優先介聘外，第二年學校教師亦得申請專案優先介聘。 (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辦理籌備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間同意原任校師專案優先介聘。 (三)受託學校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同時與其他超額教師辦理公開介聘外，其積分得以保留。專案調出教師介聘後若有需求，同年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惟須徵得專案調入介聘後學校同意，提具同意書於達成專案介聘後2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11學年度僅霧臺國小(第二年)及大成國小(第二年)符合專案介聘申請。
十五、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8月1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	提醒學校及申請教師注意。

<u>111</u> 學年度注意事項	審查參考原則
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十六、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先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1. 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 2.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十七、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